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劉文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閔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力綝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信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吉律師

受告知人　　劉俊傑

　　劉美鈴

　　劉文華

　　林秉宸

　　林侑毅

　　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4日上午10時3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子惠